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周密计划、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原则。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

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制度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以外的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该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该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中。

第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的专项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

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董事会表决和审议情况；
-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中转出：

（一）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二）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三）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披露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投资计划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